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

（修订稿）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中集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、2号、3号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08年修订）及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拟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未发现中集集团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中集集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二、中集集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（不包括公司外部董事、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修订稿）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、行权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权日期、授权条件、行权日期、行权条件、行权价格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中集集团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五、中集集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。

中集集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我们赞同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修订稿）的方案。

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<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>(修订稿)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丁慧平 _____

靳庆军 _____

徐景安 _____